

# 赤沙车辆段二期地块新建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赤沙车辆段二期地块新建项目代理的招标委托代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 一、总则

- 1、甲方将赤沙车辆段二期地块新建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 2、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开展招标工作，确保招标过程公平、合法。
- 3、甲乙双方承诺尽最大努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并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投资效益为目标。

## 二、委托招标范围及期限

### 1. 委托招标范围

1.1 本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组织招标的内容具体包括赤沙车辆段二期地块新建项目的招标委托工作。

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服务质量以及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委托招标内容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这些调整将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3 如委托招标范围的项目因国家政策或业主特殊原因以及项目特点及要求不再实施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无需特别通知乙方有关情况。

### 2. 委托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招标项目履行完毕为止。若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延长合同服务期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01

### 三、委托代理的事项

#### (1)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拟定招标方案

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等, 依据经批准的本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招标工作方案 (包括合理化建议、进度计划等), 经委托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 (2) 协助编制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

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针对本项目特点、重难点、建设任务需求等,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适合本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

#### (3) 办理招标备案 (如需), 并发布招标计划、招标公告, 组织发放招标文件

招标相关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后, 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如需), 负责在法定媒体发布招标计划、招标公告, 负责组织发放招标文件。

#### (4) 组织答疑澄清

在约定的时间内编制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文件 (如有), 经委托人审定后发放。

#### (5)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如需)

根据招标项目需要和招标文件规定,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 (6) 接受投标, 组织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协助招标人定标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接受投标, 组织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等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协助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委托代理报酬含评标专家费, 受托方无权要求委托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之外另行支付评标专家费。)

#### (7) 收存、整理招标资料, 编制汇总报告

收存、整理招标代理工作所收发的全部文件资料, 招标工作完成后, 按照招标人要求把全过程发生的招标资料装订成册提供给招标办、招标人, 编制汇总报告并形成招标档案。

#### (8) 协助完成合同谈判及签订工作并办理合同备案

协助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的合同商务谈判并签订合同, 负责将合同报招标投标

管理部门备案。

(9) 配合招标人做好招标后的审计工作，依法保存招标过程资料备查；

(10) 如有投诉，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处理相关事宜；

(11) 招标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 四、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4.1 本项目采用按招标项目总价包干方式结算，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计量单位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方式	折扣率/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税率	
一	中标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下招标项目	元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折扣率	75 %	6%	
二	中标金额 5000 万元（不含）以上招标项目	施工类	项	单个招标项目总价包干	135000 元/项	6%
		服务类	项	单个招标项目总价包干	125000 元/项	6%
		采购类	项	单个招标项目总价包干	215000 元/项	6%

注：单个招标项目单标段招标项目和多标段同时招标并评审的项目。属多标段招标时，招标代理费由各标段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比值分摊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完成甲方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所有成本费用、利润，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工作人员的有关费用、招标文件编制费用、报刊登报费、评标费用、评标过程中甲方派出工作人员的食宿费用等），由乙方包干使用。评标过程中的专家食宿费、评标费、专家补贴等由乙方承担。

4.3 对于上述招标范围内委托代理的项目，业主因项目安排的需要，有权减少委托代理的项目而无需对响应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4 业主有权拆分（重组）项目，拆分（重组）后各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述计费原则计算，由乙方按各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具体项目的中标人收取。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向中标人收取。

局

4.6 若招标过程中改用乙方招标平台的,平台向甲方收取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招标代理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若招标失败,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原则计付,乙方原因导致的,则乙方无权收取任何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 在评标过程中,因出现废标等情况,甲方不再进行公开招标或谈判的,由甲方按 4.1 点所述收费标准的 30%向乙方计付;如该项目改为采用谈判方式确定对方单位的,由乙方按第 4.1 条所述收费标准的 30%向签约单位收取。

(2) 评标成功后,因谈判失败、招标领导小组会未定标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全部中标候选人弃标的,且该项目不再进行公开招标或谈判的,由甲方按第 4.1 条所述收费标准的 60%向乙方计付。

4.8 若出现同一项目招标成功后(指成功完成评标且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的),由于其他原因导致须再次组织招标的,则再次成功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按第 4.1 点所述收费标准的 65%向中标人收取。

4.9 若国家或地方颁发新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政策或法规,而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计付方式与新政策或法规不符的,则自新政策或法规实施之日起,采用符合新政策或法规的计付方式,相关操作细则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出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中标单位。

5.2 如果项目招标失败,乙方向甲方提出请款时,需附如下资料:

- (1) 付款申请函一份;
- (2) 招标失败报告及全套拟发售的招标文件;
- (3) 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4) 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

5.3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天内将发票交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此产生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由于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5 乙方开具的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发票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 六、甲方的权利

6.1 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6.2 有权了解招标工作情况并对乙方受委托事项进行监督。

6.3 有权划分标段并确定承包方式。

6.4 有权依法确认招标方式。

6.5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甲方有权推荐满足条件的投标单位。

6.6 有权决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并委派符合相关规定的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6.7 有权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8 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6.9 甲方有权根据实施需求在合同期限内减少或调整招标项目；甲方也有权对委托招标项目的内容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甲方也有权对已委托开展招标的项目进行拆分、重组招标。

6.10 如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直至终止合同。

6.11 有权要求乙方替换不称职的人员。

6.12 招标文件印刷由乙方负责，出售招标文件的收入归乙方所有，售价按有关法规制订，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 七、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7.1 向乙方及时、无偿、真实、详细地提供招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

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主要商务要求、编制完成的招标文件技术文本等）。

7.2 负责审定招标方案、招标文件。

## 八、乙方的权利

8.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8.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委托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8.3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

8.4 出售招标文件的收入归乙方所有，售价按有关法规制订，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 九、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9.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9.2 乙方应该以其一贯的水准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最好的服务。

9.3 乙方作为专业招标代理公司，应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包括招标实施前的筹备阶段）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为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意见或工作改善建议，帮助甲方了解相关政策及信息，协调甲方与政府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的关系，确保招标工作高质、高效及合同履行顺利。

9.4 在委托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9.5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招标委托代理服务须满足甲方赤沙车辆段二期地块新建项目实施的需求。

9.6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项目成果和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和应用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免于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

9.7 为委托招标项目拟订招标方案及编制招标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9.8 根据甲方提交的资料合法化、规范化地编写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标办法及其细则,整合甲方提供的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后,提交甲方评审,如甲方有修改意见,须按甲方修改意见修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除外)。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书面提交经甲方审定后的招标文件及其电子文件(不加密、无病毒、可编辑)一份供甲方存档,另提供足够评标过程使用的招标文件。

9.9 必要时或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召开招标介绍会、招标文件澄清会,且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招标平台上挂网招标。

9.10 乙方在发布招标公告之前,须确保发布的招标公告、办法、文件、控制价等信息完整无误,并且与甲方审批的内容一致。

9.11 乙方在开展招投标过程中,须积极配合政府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对招标行为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随时向甲方汇报乙方与政府相关职能管理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情况。

9.12 处理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须经甲方确认,没收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须在其确认被没收后七天内无息转交甲方(如有)。

9.13 联合甲方及相关单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9.14 招标工作完成后,协助甲方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广州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提交招标工作须报批或备案的所有文件。

9.15 组织并协助甲方与中标人进行合同澄清等合同签署筹备工作直至签订合同,并完成与甲方商务代理衔接及交底工作。

9.16 须在招标失败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招标项目相关资料文件的归档工作,并取得档案移交书。个别电子档案制作难度较大的大型项目,其电子档案的提交时间可往后顺延一个月。如果由于我司原因造成资料遗漏或丢失,我司将在15个工作日内自行补齐,否则我司无条件接受贵单位对我司的以下处罚:

- (1) 遗漏或丢失资料 5000 元/份;
- (2) 除接受上述处罚外,还计入考核管理;

(3) 若累计遗漏或丢失资料达 3 次或以上的, 甲方有权与其解除合同。

9.17 在整个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 配合甲方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中标单位作相关问题的澄清。

9.18 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尤其是与项目相关的概(预)算金额及合同价格清单。

9.19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办理结算工作, 并可分段进行结算。若最终须由政府委托的机构进行评审。乙方应积极办理合同结算工作, 及时解答政府委托的评审机构提出的相关问题。最终须在政府委托评审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书上盖章确认。办理结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需)。

## 十、人员配置

10.1 乙方要依法指定有相应资历的、经验丰富而且可以信赖的人员来完成项目和提供服务, 并要保证在代理项目执行期间, 乙方指派的代理项目承办人员在广州工作(除经甲方同意, 不可选择其他工作地点)。项目服务期内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更换项目负责人, 将无条件接受 8 万元/人次的罚款。

10.2 乙方指派的各代理项目的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大型项目不得少于三人), 他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其中一名作为项目组组长, 应牵头组织过与代理项目规模类似的招标代理工作;

2) 项目组组长以外的项目组成员, 应参与过与代理项目规模类似的招标代理工作;

10.3 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按本合同附件《招标代理项目承办人员情况一览表》规定, 不得随意更换; 如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提出全部或部分更换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工作人员(尤其是项目组组长)时, 应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 并提交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工作经验等文件, 在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乙方未经许可更换或调走工作人员, 并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4 乙方工作人员如与委托招标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10.5 在有合理理由及充分证据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回或替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 乙方应予接受,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10.6 乙方工作人员开展招投标过程中，需随时向甲方汇报政府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对招标行为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情况，并积极做好相关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 十一、信息和保密

11.1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项目和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11.2 保密资料指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投标人递交的所有资料，及本合同下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其形式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乙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对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11.3 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11.4 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包括拷贝），但乙方可以保留一份该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作为其完成本合同下服务的凭据和记录。

11.5 本合同下形成的所有成果（含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十二、法律责任

12.1 由于甲方的原因，违反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客户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负。

12.2 乙方的招标活动超出了业主委托的范围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的原因，违反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客户串通损害业主合法权益、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负。

12.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有其他失信行为

的，甲方有权增加其他措施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如直接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而不作任何补偿。

### 十三、违约与赔偿

13.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履约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履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2 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履约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13.3 由于一方违约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违约方自负。

13.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任一方损失，由损失方自理。

### 十四、合同终止

14.1 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或经双方在此前书面一致同意、或一方按照以下第2点的规定发出终止通知后，合同终止。

14.2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其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并说明该通知的原委。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10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采取措施，并且违约方的行为已造成本合同的主要目的无法实现时，则履约方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合同，此通知日期则为合同终止日期，对合同双方发生效力。

14.3 乙方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除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甲方不须再支付任何费用。

14.4 乙方的服务质量被甲方投诉，未在限期内改正，经甲方调查认定属实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中尚未开展实施项目的委托工作。

14.5 因乙方的服务质量引起投标人投诉和争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中尚未开展实施项目的委托工作。

14.6 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14.7 本合同第十一条在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

14.8 合同双方明确了解本合同委托内容及项目执行需满足有关法规、政策要求，如政府主管部门新发布或合同签订前已发布的政策、规定及要求导致本合

同无法执行的，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意愿，办理合同终止等有关手续。

## 十五、争议的解决

15.1 招标过程中发生的甲乙双方与第三方之间的争议，由乙方报甲方同意后处理；但如果法律规定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甲方出面处理的，由甲方处理，乙方协助处理。

15.2 甲乙双方之间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若协商、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除提交诉讼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六、附则

16.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16.3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变更必须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6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

1. 招标代理项目承办人员情况一览表
2. 廉洁协议
3. 委托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